单一来源采购公示

一、项目信息

采购人：如东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名称：如东大米央视宣传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：“如东大米”在CCTV-7投放品牌形象宣传片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：6万元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：金晟东方传媒广告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拥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2年度广告代理资格．

二、拟定供应商信息

名称：金晟东方传媒广告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-181

三、公示期限

2022年10月13日 至2022年10月20日（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）

3206230946132

四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五、联系方式

1.采购人

联 系 人：黄新泉

联系地址：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25号

联系电话：15896297111

2.财政部门

联 系 人：戴雯望

联系地址：如东县人民路人民桥北首

联系电话：0513 84516856

3.采购代理机构（如有）

联 系 人：_______________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__________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_______________

六、附件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（格式见附件）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缪斌	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如东县农林科技信息站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如东大米央视宣传	
	供应商名称：金晟东方传媒广告(北京)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来看，1、本项目需求是有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能力的企业来承担；2、从项目需求"如东大米"宣传来看，金晟东方传媒广告(北京)有限公司拥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2年度广告代理权，可以承接项目需求，在中央电视台播放品牌宣传片。 因此，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，邀请金晟东方传媒广告(北京)有限公司来承担该项目。	
专业人员签字	缪斌	日期2022年9月2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黄冬玉	
	职称：农艺师	
	工作单位：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如东大米央视宣传	
	供应商名称：金晟东方传媒广告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，在中央电视台播放“如东大米”品牌形象的宣传片，金晟东方传媒广告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拥有中央广播电视台（央视）2022年度广告代理证，具备承接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。 因此，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，邀请金晟东方传媒广告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承接此项目	
专业人员签字	黄冬玉	日期2022年9月23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张友芳
	职称：工程师
	工作单位：如东县农业农村局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如东大米央视宣传
	供应商名称：金晟东方传媒广告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需在中央电视台播出，需要有代理资格的单位代理，金晟东方传媒广告(北京)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央电视总台(央视)2022年度广告代理资格，可以承担此宣传项目，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，邀请该公司承担宣传代理项目。
专业人员签字	张友芳 　日期2022年9月27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会 议 记 录

会议名称：局长办公会议

时　　间：2022年9月17日下午4:00

地　　点：局606会议室

出　　席：秦刚　周建斌　钱弘斌　李晓勤　石海兵　吴林新
朱爱华　张宏洋、张海柏　周俊　徐长青

请假：李海兵（公务巡检查）

列　　席：姜小东　朱海峰　王锦欣

主 持 人：秦刚

记 录 人：姜小东

会议内容：讨论有关重要议题

县农业农村局

（一）关于"如东大米"区域公用品牌在央视宣传播出的事项。

钱弘斌：为进一步提升如东大米知名度和美誉度，拟邀请金展东方传媒广告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帮助如东为"如东大米"策划优质宣传片，并在央视上进行播出。本次邀请方式拟以单一来源采购，金展东方传媒广告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拥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2年度广告代理权，可负责承接"如东大米"区域公用品牌在中央电视台CCTV-7国防军事频道《[illegible]》前投放品牌形象宣传片。经与对接洽沟通，并参照周边县市的价格，宣传费用拟为86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以如东县2022年[illegible]中[illegible]的支持资金。提请

[illegible]办公会[illegible]。

陈建成：同意。 马晓勇：无意见。 石[illegible]：无意见。 姜林[illegible]：无意见。

宋[illegible]：无意见。 [illegible]：无意见。 [illegible]：无意见。 周[illegible]：无意见。

徐[illegible]：无意见。 [illegible]：[illegible]，[illegible]从轻[illegible]，同意[illegible]第一款[illegible]规定[illegible]。

二、经局[illegible]会议讨论，同意[illegible]在农业农村[illegible]（第一款[illegible]规定[illegible]）。

3206230946132

编号：I 01972208

营业执照

(副　本)　(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876287681

名　　　称 金晟东方传媒广告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类　　　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　　　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顺八路1区1号-Y81

法定代表人 杨启

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

成 立 日 期 2009年04月02日

营 业 期 限 2009年04月02日 至 2039年04月01日

经 营 范 围 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承办展览展示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演出除外）；影视策划；租赁影视器材、服装道具、灯光音响、舞台设备；舞台美术设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电脑动画设计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营销策划；市场调查；企业形象策划；演出经纪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演出经纪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

登 记 机 关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

2016 年 05 月 24 日

提示：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。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qyxy.baic.gov.c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CMG

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（央视）

广告代理证

代码：2012000000000441

金晟东方传媒广告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贵公司获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（央视）

二零二二年度广告代理资格

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
CMG Business Operations Office
有效期限：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此代理证仅限于办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（央视）广告播出业务